**辽宁职业学院2018年单独招生**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技能考核大纲**

**一、考试性质**

2018年辽宁省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中职毕业生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技能操作考试（以下简称技能考核考试）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毕业生的选拔性考试。

**二、考试目标与要求**

**（一）考试目标**

主要测试学生理解和掌握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专业核心技能，即测试学生的综合能力，也测试学生的专业技能，为学生进一步深造学习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提供依据。

**（二）能力要求**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技能操作考试，选择中等职业学校的机械加工专业技能训练内容，将中等职业学校的钳工、车工技能列入考核范围，按照国家初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标准，要求考生运用所具备的专业技能，完成技能考试内容，并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三、考试形式与内容**

**（一）考试方式及时间**

考试方式：实操。

考试时间：90分钟

考试满分：100分

**（二）考试内容**

科学、规范、合理的运用技能考试手段，注重专业知识考查与技能操作考核的有机联系，重点把握考生完成技能操作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必要的基本素养，使技能考试的专业知识、技能操作内容，与对应就业岗位的实用技能相适应。

**钳 工**

**1、钳工专业技能考核要点**

划线、锯削、锉削、钻孔、扩孔、攻螺纹；加工具有一定精度平面或角度的零件。

**2、钳工操作技能考核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领域** | **考 核 范 围** | **考核****比重** | **考 核 点** | **重要****程度** |
| 操作技能80% | 划 线 | 20 | 利用常用划线工具进行平面划线 | Y |
| 量具的正确使用 | X |
| 具有对称度要求的工件划线 | X |
| 锉 削 | 100 | 正确合理选用锉刀 | Z |
| 锉削平面 | X |
| 锉削长方体 | Y |
| 锉削角度平面 | Y |
| 锉削窄平面 | X |
| 锯 割 | 20 | 锯割操作方法 | Z |
| 板料锯割 | X |
| 孔加工 | 20 | 工件夹持 | X |
| 钻头刃磨 | Z |
| 划线钻孔 | X |
| 手铰圆柱孔 | Y |
| 攻丝操作 | X |
| 工具设备使用与维护10% | 工具的使用 | 10 | 正确使用钳工常用工具 | X |
| 常用量具使用 | X |
| 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 10 | 分度头的使用 | Z |
| 钻床的使用与简单维护 | X |
| 安全及其它10% | 安全文明生产 | 20 | 严格执行钳工安全操作规程 | X |
| 按文明生产规定工作 | X |

注：X— 核心要素，是指考核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内容；

Y— 一般要素，是指考核中出现频率一般的内容；

Z— 辅助要素，是指考核中出现频率较少的内容。

**车 工**

**1、车工专业技能考核要点**

了解车床型号；熟悉车床结构及各部分作用；车刀的选用与安装、工件的装夹与校正；掌握对内孔、端面、外圆、倒角、切断、台阶、短锥体、钻孔、螺纹的加工。

**2、车工操作技能考核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领域** | **考 核 范 围** | **考核****比重** | **考 核 点** | **重要****程度** |
| 操作技能80% | 车制轴类工件 | 120 | 车多台阶轴 | X |
| 车长轴 | Z |
| 车 沟 槽 | 10 | 车矩形沟槽 | X |
| 车削螺纹 | 30 | 车三角形螺纹 | X |
| 工具设备使用与维护10% | 工具使用与维护 | 10 | 合理使用常用工具量具 | X |
| 合理使用常用刀具 | Y |
| 合理使用常用夹具 | Y |
| 设备使用与维护 | 10 | 正确操作车床 | X |
| 按规定润滑保养车床 | X |
| 安全及其它10% | 安全文明生产 | 20 | 严格执行车工安全操作规程 | X |
| 严格执行砂轮机安全使用规程 | X |
| 按文明生产规定工作 | X |

注：X— 核心要素，是指考核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内容；

Y— 一般要素，是指考核中出现频率一般的内容；

Z— 辅助要素，是指考核中出现频率较少的内容。

**四、其他说明**

1.技能操作考试由主考学校安排在相应实训基地进行，考试中所涉及的工具、量具、耗材等由本院准备。

2.技能操作考试时按要求给考生编号，做到考生与身份证及准考证分离，其余考生在侯考室侯考；考生由辅助人员陪同，按照指示路线进场与出场，避免考生互相交流考试内容；考生独立操作，考生间不得交流，不能代替操作。候考学生与已考学生不能见面。

3.根据操作步骤是否正确、操作规范程度、操作熟练程度及结果的准确性等进行评分，评分以得分方式显示。

4.考场除巡视人员、考生、监考教师及辅助人员可凭证入内，其余人员不能在考场周围逗留或进入。